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
107年10月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
113年9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

一、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而未達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。

銷過申請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在校期間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(除特殊個案簽奉核定者外)。

三、學生得於懲處確定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。

前項申請應附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簽核後，送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
四、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其導師、系(所)主任、系輔導教官及原建議懲處單位，由學生所屬系所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。

愛校服務執行時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誠一次者：十小時；申誠二次者：二十小時。

二、小過一次者：三十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六十小時。

愛校服務時數應於銷過申請案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執行完畢，惟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；若未能於期限內或畢業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，懲處紀錄不予註銷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學生應敘明理由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定執行期限。

學生若未能如實執行愛校服務改過遷善，得由相關單位或師長簽請註銷原核定之銷過申請。

五、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，應附愛校服務考核表(如附表二)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簽核後，送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後，始得註銷懲處紀錄，惟操行成績維持不變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